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（上海沪剧院）的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（上海沪剧院）舞美仓库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（上海沪剧院）舞美仓库租赁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苏源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3年6917105.47元（不含税）。2024年4328844.9元（不含税），资产总额为15594477.38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上海苏源物流有限公司

单位公章：_____

时 间：2025年05月10日